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收文第103064號
收文日期103年6月10日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林育諱
聯絡電話：(02)27541255 分機2329
電子郵件：yclin4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(02)27061993



103
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35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化字第10300484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處理伊波拉病毒 (Ebola Virus) 出血熱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設置單位/所屬會員。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6月3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297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影本供參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民生化工組

局長 吳明機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30500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處理伊波拉病毒 (Ebola Virus) 出血熱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(屬)機關(構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專業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檢驗資訊>實驗室生物安全>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)，請逕行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103/06/03 一般公文



10300484530